#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程序,切实保障股东选举公司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和单独表决。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该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人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八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当符合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 第九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十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形式对累积投票细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的人数重新 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 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出现异议和差错时,应立即核对并作出相应更正。
- 第十四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 1.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 2.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 3.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人数 (含本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

- 第十七条 如当选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 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 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十八条 如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若股东会选举过程中出现本实施细则未列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